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商务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7	承办机构	县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楼二楼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10	办理时间	夏令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 冬令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2261
		监督电话	0776-5821202
12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于 2004 年 6 月 19 日经商务部第九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p>	

		<p>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3项：委托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部分县（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附件1项目编号D18015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p>	
13	实施对象	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的进出口经营企业、合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从事进出口业务个体工商户	
14	行使层级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分级管理，分别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15	权限划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2004年4月6日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3项：委托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部分县（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附件1项目编号D18015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p>	
16	行使内容	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颁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申请书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纸、黑色字体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打印；</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单位填写并法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p>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p>二、运行系统审查。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p> <p>1. 格式要求：按照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系统的格式要求进行审核。</p> <p>2. 材料要求：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系统如实填写业务信息，提交到管理端。企业提供的书面材料必须与运行系统输入的一致。</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4、5。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和网上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1. 如何申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答：登录商务部统一平台填报信息 http://iecms.mofcom.gov.cn/ 备案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请选择相应备案登记机关后实施备案登记操作。把相关材料提交到部门窗口即可办理	
		2.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需要多长时间？ 答：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商务主管部门承诺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申请人系统填报信息准确，按要求提交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在商务部门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后还需要办理什么其他相关手续？ 答：请在领取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后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相关手续。	
35	责任事项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及相关规	

		<p>定进行审查。</p> <p>3. 办理阶段责任：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p> <p>4. 送达阶段责任：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项目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许可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批准决定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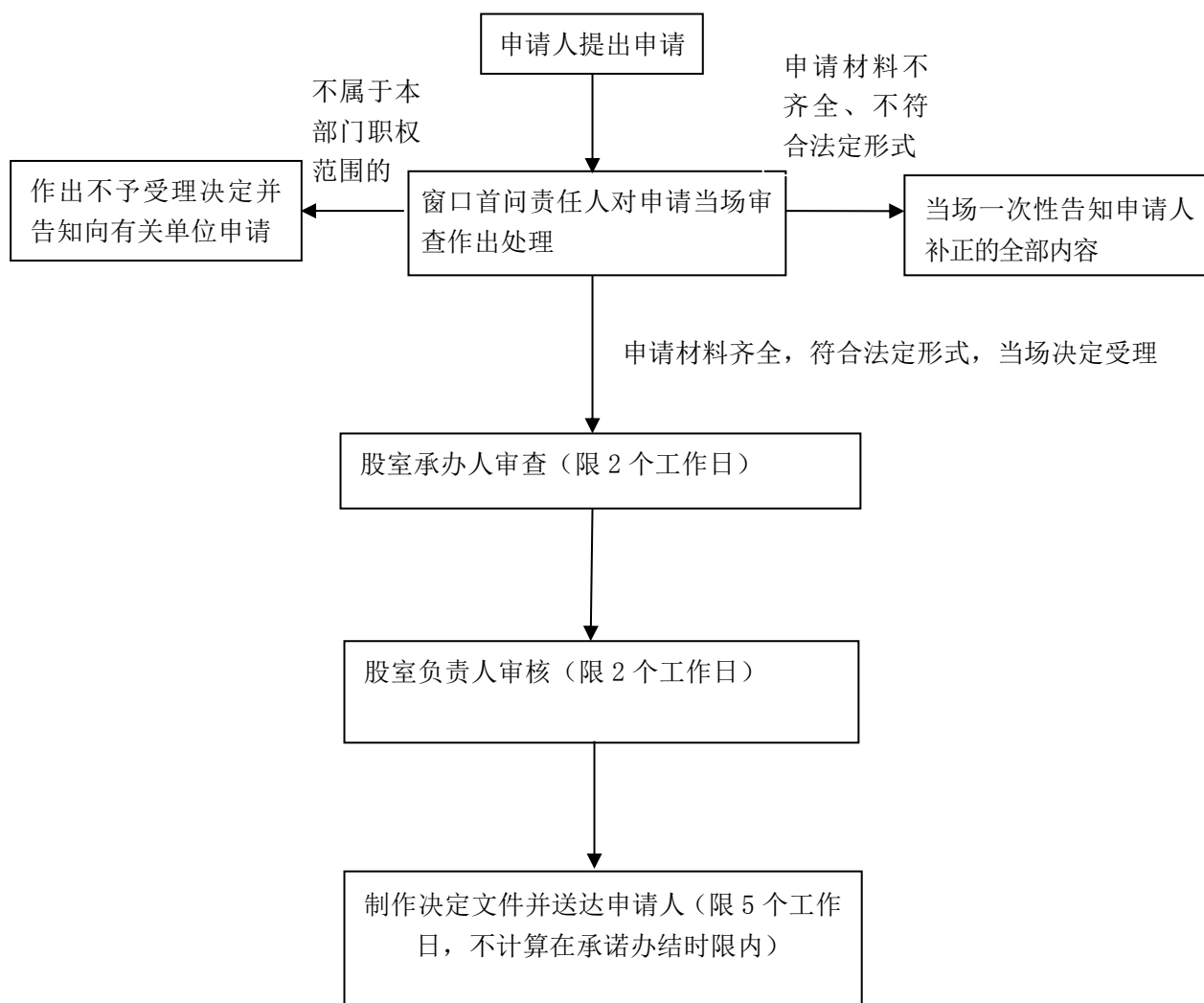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3	受理环节：设立申请受理不及时，收受好处，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不履行一次性告知手续。	低	1. 实行一次性告知制：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要求申请人当场提交补正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申请事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实行政务公开制度：制作设立申请指南及办理流程，列明申请资料清单及办理程序，并在网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严格审批制度，实行内部监督。 3. 实行限时办理制度，公开办理时限并接受公众监督。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
	审查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未对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审核，检验；无故拖延办理。	低		服务窗口具体承办人
	审批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中		服务窗口负责人

- 附件：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申请表（空白）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申请表（示范文本）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结果示范文本）

附件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五条第（一）、（二）、（三）项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	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填写上报后打印
2	法人营业执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五条第（三）项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公司印章、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五条第（三）项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公司印章、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五条第（三）项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 份	A4 纸	非必要（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提供）	申请人 自备	公司印章、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5	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或合法公证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五条第（三）	原件	否	1 份	A4 纸	非必要（合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	合法公正机构	合法公正机构公章	

	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项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五条第（三）项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公司印章、 加盖“与原 件无异”章	
7	单位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1 份	A4 纸	非必要（经办人为非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提交）	申请人 自备	公司印章、 加盖“与原 件无异”章	经办人即 受委托办 理人应该 提供身份 证明

附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中文名称			
经营者英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经营者类型 (备案登记机关填写)	
住 所			
经营场所(中文)			
经营场所(英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商登记注册日期		工商登记注册 号	-----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有效证件号	
注册资金			(折美元)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姓名		有效证件号	
企业资产/个人财 产			(折美元)
备注: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案登记机关签章

XXXX年XX月XX日

本对外贸易经营者作如下保证：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二、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四、不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五、在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准确的、合法的。

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对外贸易经营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备案登记表中“组织机构代码”一栏，由企业、组织和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个体工商户填写。

2、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有限/无限责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无限责任。

3、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中，如经营范围不包括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备案登记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附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示范文本）

备案登记表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中文名称	田阳县外贸公司		
经营者英文名称	Tianyang Foreign Trading Company		
组织机构代码	-----	经营者类型 (备案登记机关填写)	有限公司
住 所	田阳县解放中路 9 号		
经营场所 (中文)	田阳县解放中路 9 号		
经营场所 (英文)	No.9jiefang District, Tianyang		
联系电话	0776-5108383	联系传真	0776-5108658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555@qq.com
工商登记注册日期	2017-5-20	工商登记注册 号	----- —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三	有效证件号	4501000000000000
注册资金 (万)	1000	(折美元)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姓名		有效证件号	
企业资产/个人财 产		(折美元)	
备注：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案登记机关签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对外贸易经营者作如下保证：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二、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四、不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五、在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准确的、合法的。

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对外贸易经营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备案登记表中“组织机构代码”一栏，由企业、组织和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个体工商户填写。

2、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有限/无限责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无限责任。

3、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中，如经营范围不包括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备案登记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附件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样本） （正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051802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经营者中文名称			
经营者英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者类型 (由备案登记机关填写)		
住 所			
经营场所 (中文)			
经营场所 (英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商登记注册日期	工商登记注册号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注册资金	(折美元)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企业资产/个人财产	(折美元)		
备注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案登记机关 签 章 年 月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样本）

（背面）

本对外贸易经营者作如下保证：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 二、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 四、不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五、在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准确的、合法的。
 - 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
-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对外贸易经营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备案登记表中“组织机构代码”一栏，由企业、组织和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个体工商户填写。

2、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有限 / 无限责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无限责任。

3、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中，如经营范围不包括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备案登记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